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陳漢宇
電話：02-23979298#519
E-Mail：hany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200516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2D014746_1_151542485436.docx、
102D014746_2_151542485436.docx、102D014746_3_151542485436.docx ，共3個
電子檔案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
措施」第五點及附表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
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
改進措施」第五點、第五點之附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
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、交通部觀光局、
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（均含附件）

102/10/15
16:37:25

裝

訂

線